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聯絡人：張永青 秘書長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職字第 10800000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教師奉派於例假日執行勤務，事後所衍生之補休，所遺留之課務應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，請查照 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三點，「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爰學校教師奉派於例假日執行勤務，事後的補償機制應給予當事者補休或支付加班費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日前有本會會員反應，本市於例假日辦理活動需由學校推派教師執行勤務，事後對其之補休要求當事者課務自理，是屬不合理。當事者補休之事實是因其於例假日執行勤務所應獲得之補償，其補休期間尚還需要課務自理，形同減薪休假，損及渠等工作權益。
- 三、綜上，爰本會建請 貴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，研修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、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洪維彬